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0U969942025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洋实业（集团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新疆华洋实业（集团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新疆华洋实业（集团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迁入项目-新疆华洋实业（集团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60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1	月	4000.0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60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4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物业服务内容:

（1）乙方负责州党委院内原边防楼二层、三层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及清运工作。工作时间：上午8:00-12:00时、下午14:00-18:00时；

（2）乙方负责打扫领导办公室4间（12.5平方米/间）和2间会议室（27.6平方米/间），领导办公室每天要求在早晨上班前完成清洁工作，会议室上午下午上班前各打扫一次；

(3) 乙方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工作，包括二楼三楼过道、旋转楼梯、3间卫生间、1间开水间、1间文印室等清洁工作，及时完成垃圾清理工作；

(4) 乙方负责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，每个工作日做好二层和三层的公共区域的3次消杀，做好消杀记录；

(5) 乙方负责节假日期间临时性和其他交办的清洁工作。

物业服务承诺：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；工作期间统一着装；具体工作服从甲方安排，保持办公区域干净整洁；物业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乙方作为用工单位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昌吉市农村商业银行长宁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61800120101000442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